

广州市花都区协作办公室文件

花协作〔2018〕73号

区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花都区省外对口帮扶（支援）协作资金 和项目管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区各相关单位、织金、黔西工作队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〉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69号）、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开发〔2017〕6号）和《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16〕32号）、《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穗办〔2017〕7号）及《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穗财行〔2017〕209号）

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对口帮扶梅州市及清远市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穗发改〔2018〕918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区省外对口帮扶（支援）帮扶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，结合我区省外对口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我办制订的《花都区省外对口帮扶（支援）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，业经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并完善，现印发各相关单位执行，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办反映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花都区省外对口帮扶（支援）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

花都区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代章)

2018年12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郑珍艺，联系电话：86883853）

公开方式：免于公开